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场所外责任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306270604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4】（附）123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C款）（互联网版）（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外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